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403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6年3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3月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4039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左營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